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4〕2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6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省委有关干部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副科级及以上（含参照管理）的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有关精神，学校内设

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学校附属机构包括公办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校医院、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领导成员、科室负责人、管理岗位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管理岗位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其他下设部门负责人的选拔任用与管理，由各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学校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负责人，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的选拔任用与管理，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负责人的选拔任用与管理，由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华南师范大学董事会章程》，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学校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行政领导班子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后勤实体各服务中心负责人的选拔任用与管理，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党组织（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书记、副书记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其选举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进行。

学校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学校团委书记、副书记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其选举按照相关章程规定进行。

上级部门要求挂靠学校的具有管理性质的机构，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设置，其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级设置

第四条 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权限，干部职务的级别有：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

学校干部岗位的设置及职数，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机构编制方案》和《华南师范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条 学校内设机构干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一）上级部门核定的党政管理机构正职定正处级，副职定副处级。

（二）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不定行政级别；行政正职参照正处级干部进行管理，副职参照副处级干部进行管理。

（三）内设机构党组织专职书记定正处级，专职副书记定副处级；根据需要，内设机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的，不定行政级别，参照同级别干部进行管理。

（四）辅导员按照中央和广东省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

文件精神和学校定编定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组织员、纪检员、统战员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附属机构干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一)学校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不定行政级别；行政正职参照正处级干部进行管理，副职参照副处级干部进行管理。

附属中学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不定行政级别；行政正职参照正处级干部进行管理，副职参照副处级干部进行管理。

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不定行政级别；行政正职参照正科级干部进行管理，副职参照副科级干部进行管理。

(二)由学校选任的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可定正处级；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管理干部属学校在编的，按照学校定编定岗有关规定执行。

(三)附属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不定行政级别，参照学校核定的岗位级别进行管理；附属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由专职人员担任的，定正处级。

(四)学校附属机构与外方合作派出人员，不定行政级别。

第七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干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学校工会专职常务副主席定正处级，学校工会专职副主席定

副处级。

学校团委书记定正处级，学校团委副书记定副处级。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干部，不定行政级别。

第九条 干部在换届或届中调整时因年龄等原因退出领导岗位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若干重大问题监督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以聘任制形式聘任的管理干部，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学校聘任，按照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管理，不定行政级别。

长期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按照干部选任程序提任领导职务的外籍人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学校聘任，参照相关职级干部进行管理，不定行政级别。

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等方式选拔的教学、科研及其他机构行政负责人，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学校聘任，参照相关职级干部进行管理，不定行政级别。

学校与国内、国（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属学校派出的干部，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级别进行管理；属学校聘任的干部，按照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管理，不定行政级别。

第十一条 从外单位调入干部的身份及行政级别，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干部调入工作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军转干部的身份及行政级别，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暂行办

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选任条件

第十二条 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管理岗位干部提任副科级，一般应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两年半以上工作经历；大学本科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三年半以上工作经历。

辅导员提任副科级，一般应在本校辅导员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大学本科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提任正科级的，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副科级工作经历，一般还需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四条 提任学校党政管理机构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其中，提任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单位正职的，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五条 提任学校教学机构、科研机构行政正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正职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职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提任学校教辅机构行政正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其中，提任学校图书馆馆长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七条 提任学校医院行政正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正职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副职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提任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提任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相关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个别岗位上级明确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干部，任职资格条件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二十二条 干部选拔程序包括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五个环节。

第二十三条 干部选拔动议。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学校党委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提出意见。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

程序等形成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干部选拔任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同类型岗位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干部工作发扬民主，可以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实地调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等多种方式实现，也可以在酝酿动议、考察预告、沟通协商、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各个环节中体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行政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必要时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第二十六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七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

(一)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行政领导班子换届,人选拟在本单位产生的,参加会议推荐的范围一般包括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工;个别谈话推荐的范围一般包括本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和其他各类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可作适当调整。

(二)个别选拔任职,参加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根据岗位性质和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委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的原则研究确定。

(三)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党组织换届,学校工会、共青团换届,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九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推荐,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三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 或者没有配偶, 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五)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三十二条 考察对象人选由学校党委进行酝酿,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对拟提拔任用的考察对象, 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三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组织考察组,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 征求意见;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 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 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 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 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 必要时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反馈考察情

况，并交换意见；

（七）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综合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四条 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强化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

考察谈话的范围：学校党政管理机构一般为本部门科级以上干部，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附属机构一般为本单位下设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其他各类代表等，必要时可扩大范围。辅导员提拔任用的，同时还应当征求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学校团委意见。

干部考察民主测评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全体成员，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范围。辅导员晋升行政级别的，应当在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员工中进行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并提供所带年级学生民主测评结果，必要时可在全体辅导员中进行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

学校党委组织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委、监察处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

第三十五条 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决定呈报前，学校党委应当进行充分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学校处级领导职务（含参照管理）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相关民主党派、台联、侨联、无党派代表

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党政正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含参照管理）的选拔任用，由学校党委全委会无记名票决作出任免决定；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无记名票决作出任免决定。

学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需要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干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党委组织部门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

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实行干部任职谈话制度。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条 干部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选任制，是指按照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领导人员的一种制度。

委任制，是指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过干部选拔程序，直接委派干部担任领导职务的一种制度。

聘任制，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职位要求，采用签订聘用合同或发放聘书的办法，聘用某些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制度。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度。

学校内设机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政管理机构处级领导职务干部，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附属机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学校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学校团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科长（主任）每届任期三年；学校后勤实体各服务中心主任每届任期三年。

每届任期为四年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两年半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两年半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届数。每届任期为三年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两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两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届数。

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稳定。除达到规定年龄，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现职务，不称职需要调整职务，自愿辞职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因受处分或处罚需要变动职务或被罢免职务，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的情形外，一般应当任满一个任期。

领导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因工作需要调整职务，一般不得超过一次。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一般不再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领导干部交流通过调任、转任、轮换、挂职锻炼等形式进行。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学校党委限定的时间内

到任。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学校内设机构正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进行交流；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必须经学校党委全委会议票决通过。

学校内设机构副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进行交流；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必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票决通过。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科长（主任）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岗位轮换。

学校附属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由专职人员担任的，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原则上应当进行交流；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必须经学校党委全委会议票决通过。

由学校选任的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进行交流；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在征求董事会意见后，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学校后勤实体各服务中心主任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需要继续留任的，根据岗位性质和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转岗制度。

学校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行政正、副职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转教学、科研或其他岗位；因工作特别

需要继续留任的，行政正职必须经学校党委全委会议票决通过，行政副职必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票决通过。

学校教辅机构行政正、副职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转教学、科研或其他岗位。

学校医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行政正副职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转岗；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学校医院院长、附属中学校长必须经学校党委全委会议票决通过，其他必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票决通过。

学校附属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的，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原则上应当转教学、科研或其他岗位，确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必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票决通过。

转教学、科研或其他岗位人员，不再享受原职务待遇。

第四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年龄制度。

学校内设机构及附属机构处级领导干部（含参照管理），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退出现任领导岗位。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新提任学校内设机构及附属机构处级领导干部（含参照管理），年龄上应能任满一届，即男性年满 56 周岁、女性年满 51 周岁的，不再提名作为领导职务人选。

学校内设机构及附属机构原处级领导干部（含参照管理）在领导班子换届或任期届满时，男性年满 58 周岁、女性年满 53 周

岁的，不再提名作为领导职务人选。确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四十五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或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或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诫勉、提醒和函询制度。

干部诫勉、提醒和函询按照上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和函询、“三书”预警告诫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考核制度。

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进行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干部考核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内设机构及负责人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实行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审计工作委托学校审计部门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干部任期经

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审计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管理和调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实行干部问责制度。

干部问责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

干部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等四种。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二条 实行干部免职制度。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三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

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凡受纪律处分干部首次提拔任用，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借用、培训、进修、考察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三个月以上的，需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正职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一名副职主持工作，代理其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

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组工干部“十严禁”纪律要求，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第五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中的举报、申诉和信访，并按上级有关规定时限及时核查办结。

第六十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实行学校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凡标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两年以上”含两年。“参照管理”是指参照同级别干部进行管理。参照管理干部享有同级别干部的校内津贴、职级晋升资格、阅读文件、参加会议、教育培训、考核奖励等待遇。

第六十三条 学校原选拔任用的干部，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其职级待遇不因本实施办法的执行而发生变化；新选拔任用的干部职级待遇，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干部职级待遇与职员制的衔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12年3月16日学校党委印发的《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2〕3号）同时废止。